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认真审阅相关文件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 2019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
| 江阴市恒华机械有限公司 | 公司 | 2000 万元 | 2019/4/11 | 2020/4/10 |
| 江阴市恒华机械有限公司 | 公司 | 3000 万元 | 2019/4/11 | 2020/4/10 |
| 江阴市恒华机械有限公司 | 公司 | 3000 万元 | 2019/5/10 | 2020/5/9 |
| 江阴市恒华机械有限公司 | 公司 | 285 万美元 | 2019/5/23 | 2020/5/23 |
| 江阴市恒华机械有限公司 | 公司 | 2000 万元 | 2019/7/10 | 2020/7/9 |
| 江阴市恒华机械有限公司 | 公司 | 3000 万元 | 2019/7/10 | 2020/7/9 |
| 江阴市恒华机械有限公司 | 公司 | 2500 万元 | 2019/3/29 | 2020/3/27 |
| 江阴市恒华机械有限公司 | 公司 | 350 万美元 | 2019/4/3 | 2020/4/2 |
| 江阴市恒华机械有限公司 | 公司 | 2000 万元 | 2019/11/21 | 2020/11/20 |
| 江阴市恒华机械有限公司、江阴泽耀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 公司 | 2000 万元 | 2019/12/19 | 2020/12/17 |
| 江阴市恒华机械有限公司、江阴泽耀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 公司 | 2000 万元 | 2019/2/14 | 2020/2/13 |

| | | | | |
|---------------------------|--------------|------------|------------|-----------|
| 江阴市恒华机械有限公司、江阴泽耀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 公司 | 2000 万元 | 2019/4/11 | 2020/4/10 |
| 江阴市恒华机械有限公司、江阴泽耀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 公司 | 1000 万元 | 2019/4/24 | 2020/4/23 |
| 江阴市恒华机械有限公司 | 公司 | 4000 万元 | 2019/11/8 | 2020/5/8 |
| 江阴市恒华机械有限公司 | 公司 | 4000 万元 | 2019/1/30 | 2020/1/30 |
| 公司 | 盐山宏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573.58 万元 | 2019/3/20 | 2029/2/14 |
| 公司 | 盐山宏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4096.53 万元 | 2019/11/20 | 2029/9/20 |

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向其他关联方担保情况。

3、经核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关联方公司、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之间的担保，我们认为，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担保项下的融资用途适当，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并且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公司整体利益，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

三、关于关联交易事项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度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为《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李 东

戚啸艳

魏思奇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